

专项审计报告

中璇联盟审专字(2024)1005号

被审计单位：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审计项目：202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机构：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

中璇联盟审专字（2024）1005号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北京市司法局：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下发的《审计通知书》（京司审通（2024）5号），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京司办发（2020）56号）的有关要求，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2024年06月04日至06月28日，对贵局所属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以下简称方圆公证处）2023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方圆公证处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与贵方确定的审计目的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范围进行审计，如实反映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实地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方圆公证处是北京市司法局直属的公证机构之一，经北京市编制办核准登记为全民所有事业法人单位，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截至 2023 年底，方圆公证处内设业务 1-9 部、办公室、财务部、调研部、业务保障部等 15 个部门，用工人员 194 人（其中 73 人具有公证员资格）。

用工人员按属性分类：事业编制人员 25 人、聘用人员 145 人、退休返聘人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 20 人。

二、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圆公证处帐面资产总计 40,292.59 万元，账面负债 6,553.86 万元，账面净资产 33,738.73 万元。

三、被审计单位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

方圆公证处 2023 年收入总计 17,698.41 万元，其中：公证收入 14,330.33 万元、认证收入 2,434.52 万元、利息收入 556.86 万元、房租收入 358.54 万元、其他收入 18.16 万元。

方圆公证处 2023 年支出总计 15,741.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41.46 万元、员工餐费 287.79 万元、劳务派遣费 526.00 万元、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1,474.56 万元、认证费 2,131.02 万元、折旧 980.59 万元、税金 884.13 万元、公证协会会费及赔偿金 416.57 万元、系统维护费 277.41 万元、翻译费 263.98 万元、上缴财政房租 259.84 万元、其他办公费 697.96 万元。

四、被审计单位 2023 年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方圆公证处费用性支出计划 17,285.72 万元，实际支出 15,741.32 万元，实际支出比计划减少 1,544.40 万元，相差 9%。

2023 年度，方圆公证处资本性支出计划 2,835 万元，实际支出 173.29 万元，实际支出比计划减少 2,661.71 万元，相差 93.89%，系因各种原因，新租赁房屋的装修及家具购置计划 2,300 万元未能在 2023 年度实施。

五、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方圆公证处制订了《内控管理制度汇编》，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管理规定、综合财务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收支计划执行细则、采购管理规定、内部采购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公务活动交通费管理办法、交通费管理办法、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城六区外公务活动交通费管理办法、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印鉴管理办法等。

六、银行账户管理情况

方圆公证处建立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帐户开立、变更、撤销、使用都有明确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立了六个银行账户：

(一)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账号 340266146055)，用于日常收支；

(二)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开立了一个一般账户(账号 0116014210001021)，作为提存款业务的专门帐户；

(三)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禄米仓支行开立了一个一般账户(账号 0200211119000031802);

(四)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一个一般存款账户(账号 15874320970042);

(五)在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开立了一个一般存款账户开了一个一般存款账户(账号 8110701013202514973);

(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开了一个一般存款账户(账号 91230078801600001456)。

七、审计总体评价

方圆公证处 2023 年度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上级机关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公证处的各项职责;重大经济事项能够坚持集体决策;认真执行以往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 2023 年度预算,并认真执行;2023 年度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年度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能够遵循上级部门的规定;当年未形成新的超期挂账的债权及债务。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提前和推迟列支费用、一些长期挂账的负债未清理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八、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

(一)存在提前列支费用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方圆公证处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时,将充值的汽油费 3,000 元一次性列支 2023 年度成本,但充值的汽油费在 2023 年并未全部消耗。

审计初步结论

上述做法与《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十九条“……财务会计，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不符。

注：《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十一条“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处理建议

方圆公证处的会计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未实际消耗的汽油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支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费用，建议将充值的汽油费列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待实际消耗时，再按实际消耗的金额计入费用。

（二）存在推迟列支费用的情形

方圆公证处将一些应该归属于2022年度的费用推迟至2023年度计入成本费用，涉及金额236,884.26元，如

月份	凭证编号	科目名称	业务说明	借方发生额	发票开具时间
1	3	50011306 \业务活动费用\物业管理费\其他	2023.1.3/商静经办保安服务费12月	16,296.86	2022-12-26
1	4	50011306 \业务活动费用\物业管理费\其他	2023.1.3/商静经办保洁服务费12月	38,498.68	2022-12-22
1	5	500134 \业务活动费用\其他	2023.1.3/商静经办购防疫物资	34,867.26	2022-12-23

月份	凭证编号	科目名称	业务说明	借方发生额	发票开具时间
1	7	50011402 \业务活动费用\修理费\设备维修	2023.1.3/商静经办复印机全包维修费 22.9-12	112,769.00	2022-12-22
1	8	50013904 \业务活动费用\公车使用费\车辆保险费	2023.1.4/李佳经办京NBD592 车险	2,307.61	2022-12-13
1	8	50013905 \业务活动费用\公车使用费\车船税	2023.1.4/李佳经办京NBD592 车险	400	2022-12-13
1	8	50013904 \业务活动费用\公车使用费\车辆保险费	2023.1.4/李佳经办京N21H35 车险	1,564.57	2022-12-2
1	18	50011303 \业务活动费用\物业管理费\电费	2023.1.10/杨维国经办缴纳吉祥里 22 年电费	686	2022 年度
1	23	500134 \业务活动费用\其他	2023.1.10/商静经办保洁应急值守物品	141.58	2022-12-23
1	32	500128 \业务活动费用\工作餐费	2023.1.4/报销刘珊西直门 12 月工作餐费	5,376.48	2022 年 12 月
1	406	50011901 \业务活动费用\邮电通讯费\快递费	2023.1.28/李佳经办顺丰 11 月朝阳门工作区邮寄费	22,662.37	2022-12-13
1	406	50011901 \业务活动费用\邮电通讯费\快递费	2023.1.28/李佳经办顺丰 11 月西直门工作区邮寄费	1,313.85	2022-12-6
	小计			236,884.26	

审计初步结论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8 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处理建议

方圆公证处应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延后。

（三）一些长期挂账的负债未清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圆公证处财务账面“其他应付款”科目挂列涉台邮费 2,916,081.00 元、巡视组整改款项 775,901.00 元、2018 年审计整改退款 1,669,923.22 元，均未及时清理。

审计初步结论：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方圆公证处的一些负债长期不清理，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

处理建议：

1、巡视组整改款项及审计局整改退款

上述长期挂账的整改退款，有相关部门罚款或没收等处罚文件的，按处罚文件的要求处理；无相关部门罚款或没收等处罚文件的，追溯调整单位以前年度成本。

2、涉台邮费

有相关部门罚款或没收等处罚文件的，按处罚文件的要求处理；属于需要支付的拖欠款项部分，应及时支付；属于不需要支付、或无法支付的款项部分，应追溯调整单位以前年度收入。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07-03